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宝丰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3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0.3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1.56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\_\_\_\_\_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\_\_\_\_\_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\_\_\_\_\_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**年**4**月**3**日